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景觀建築學系	景觀建築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GA2-3-013
公佈日期：99年6月7日		頁次：1

99年06月07日98年第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係依據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(簡稱本規程)第十一條規定制定
- 二、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特設置招生委員會(簡稱本委員會)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。
 - (二)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。
 - (三)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。
 - (四)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。
 - (五)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。
 - (六)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 - (七)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委員四人至八人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後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，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

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系教師及職員中派任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予迴避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委員因故缺席時，得書面委託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